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单位名称）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3年度抗结核药品（乙胺毗嗪利福异烟片（II）FDC-HRZE）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乙胺毗嗪利福异烟片（II）（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30人，营业收入为33675.270713万元，资产总额为68244.80642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9月12日